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p> <p>(一)應收票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 	<p>(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p> <p>(一)應收票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第九款第二目援引之法規名稱。</p>

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

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其他應收款：

<p>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p>	<p>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	--	--

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p>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 	
--	--	--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

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

<p>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u>受託查核簽證</u>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p> <p>十一、使用權資產：</p> <p>(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二、投資性不動產：</p> <p>(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p> <p>十一、使用權資產：</p> <p>(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二、投資性不動產：</p> <p>(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p>	
---	---	--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p>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

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

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5.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

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用成本法。

4.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之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進行估
價。

6. 投資性不
動產於取
得後之首
次委外鑑
價報告不
得由原取
得不動產
之不動產
估價師及
聯合估價
師事務所
辦理鑑
價。

7. 不動產估
價師及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每
三年應更
換一次，
更換前後
不得為同
一估價師
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且於
更換後一
年內不得
再委任更
換前之估
價師及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

8. 本目之 4
委外之聯

5. 單筆評估
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由
二家以上
之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進行估
價。

6. 投資性不
動產於取
得後之首
次委外鑑
價報告不
得由原取
得不動產
之不動產
估價師及
聯合估價
師事務所
辦理鑑
價。

7. 不動產估
價師及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每
三年應更
換一次，
更換前後
不得為同
一估價師
及聯合估
價師事務
所，且於
更換後一
年內不得
再委任更

合估價師
事務所及
其所屬不
動產估價
師應依據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
相關評價
準則公報
、不動產
估價師法
、不動產
估價技術
規則及不
動產估價
師公會發
布之各項
估價技術
公報所訂
之估價方
法及報告
書內容項
目辦理，
並應具備
下列條件：
(1)聯合估
價師事務所
應具有五
人以上之
員工，執
行業務之
不動

換前之估
價師及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
8. 本目之 4
委外之聯
合估價師
事務所及
其所屬不
動產估價
師應依據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
相關評價
準則公報
、不動產
估價師法
、不動產
估價技術
規則及不
動產估價
師公會發
布之各項
估價技術
公報所訂
之估價方
法及報告
書內容項
目辦理，
並應具備
下列條件：
(1)聯合估
價師事務所

<p>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p> <p>(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p>	<p>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p> <p>(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p>	
--	--	--

<p>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6)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事。</p>	<p>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6)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p>	
--	--	--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

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

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

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

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

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

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 620 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本目之 8 資格條件之

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資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公允

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資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

<p>價值之影響。</p> <p>(3) 如有國際會計則第四號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情形。</p> <p>(4) 外價聯估師事務所、估師姓名估日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p>	<p>說明及其公允價值影響。</p> <p>(3) 如有國際會計則第四號五十三段規定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後續變動情形。</p> <p>(4) 外價聯估師事務所、估師姓名估日</p>	
---	--	--

<p>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p> <p>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p>	<p>期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放款：係指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投資合約之定義者，依照保險契約規</p>	
---	---	--

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

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

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

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

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七、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 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三)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 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四)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六)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

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三)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四) 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係因分入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入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五)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履約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七)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

(六)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七)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

應收款項、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九號、第十五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p>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酌修第一款第六目文字，並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現行第五款。</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p>	<p>(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p>	
--	--	--

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

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

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

<p>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p>(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p>	<p>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p>(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p>	
--	--	--

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

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之金額、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

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服務結果項下保險收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實收保費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時，銷售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單所獲得之各項保費及再保險費者皆屬之。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保險服務結果項下保險收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實收保費。實收保費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時，銷售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保單所獲得之各項保費及再保險費者皆屬之。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保險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

	<p>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u>五、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二十一）</u></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p>	<p>(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p>	<p>第二款第一目之 8 及同款目之 9 增列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文字，以資明確。</p>

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2) 最近三個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

(一)最近會計年度給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

1. 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2) 最近三個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

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

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6. 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

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5. 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6. 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

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7.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7.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8.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p>9.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u>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10. 上市上櫃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p> <p>(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9. 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p> <p>10. 上市上櫃保險業有第一目之2(2)或第一目之6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p> <p>(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p> <p>(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p>	
--	---	--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

<p>(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p> <p>四、資通安全管理：</p> <p>(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p>	<p>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p> <p>四、資通安全管理：</p> <p>(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p> <p>(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p>	
--	---	--

<p>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九、最近一年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占保險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九、最近一年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占保險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p>	<p>本次修正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p>

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九款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三、第二十二條格式十六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刪除自一百一十四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一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九款自一百一十五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格式五-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修正後)

編號 (說明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保險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3)

說明：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之方式計算。

4. 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六目之修正，調整本表名稱及說明4。

(格式五-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修正前)

編號 (說明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保險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3)

說明：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保險收入之方式計算。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九)(修正後)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理)事酬金」加計「監察人(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六、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七、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 八、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6】
- 九、上市上櫃保險業有一(二)或五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3】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保險業於113年編製112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4】以編製11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保險業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理)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5】以編製 11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保險業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6】以編製 11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保險業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一般董 (理)事																						
獨立董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下表(3-2-1) 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監事)之報酬(包括監察人(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監察人(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總 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 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

酌修「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應個別揭露認定基準第七點及第八點文字。

(格式九)(修正前)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理)事酬金」加計「監察人(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保險業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六、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七、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八、上市上櫃保險業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九、上市上櫃保險業有一(二)或五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情形。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3】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保險業於113年編製112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4】以編製11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保險業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理)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5】以編製 11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保險業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6】以編製 112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保險業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7)			
一般董 (理)事																								
獨立董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理)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監事)之報酬(包括監察人(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監事)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監察人(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格式九—一(修正後)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保險業如有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修正說明】

本表未修正。

格式九—一(修正前)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保險業如有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2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格式十六)(修正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						
	淨值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稅前純益比率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比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率							
新合約虧損性合約損失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保險合約負債/資產總額

(3)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保險合約負債期末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4) 淨值比率=權益總額/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經營能力指標

(1) 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前期權益總額之絕對值

(3)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4)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準備金及調整項目+權益(含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調整項目為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單為之放款、墊繳保費餘額，減計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BFx+y/NB'x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條件及死亡、全殘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條件)]】

3.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2】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結果/保險收入

(4) 保險服務結果對稅前純益比率=保險服務結果/稅前純益

(5)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對保險服務結果比率=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保險服務結果

(6)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8) 投資報酬率=(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初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末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9) 淨投資報酬率=(財務結果+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初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期末資產總額-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之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10)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營業利益/保險收入

(11)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稅前純益/保險收入

(12) 純益率=稅後損益/保險收入

(13)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15)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比率=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均依格式六-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揭露。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數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數值。】

(16) 新合約虧損性合約損失比率=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均依格式六-二十九(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揭露。「新合約原始認列虧損性合約損失」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之「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數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合約與非虧損性合約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數值。】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淨值比率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綜合率						
	費用率						
	損失率						
	自留綜合率						
整體 營運 指標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整體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險收入變動率 = (本期保險收入 - 前期保險收入) / 前期保險收入

(2) 淨值比率 = 權益總額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平均權益總額 = (本期權益總額 + 前期權益總額) / 2】

(3)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 損失組成部分 / 剩餘保障負債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5)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6) 淨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財務結果}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7)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保險收入}}$
- (8)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保險收入}}$
- (9) 綜合率 = $\frac{\text{保險服務費用}}{\text{保險收入}}$
【綜合率 = 費用率 + 損失率】
- (10) 費用率 = $\frac{\text{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text{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text{保險收入}}$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依格式八-二(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算，包括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金額，且「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為攤銷、取得費用及減損之合計數。】
- (11) 損失率 = $\frac{\text{已發生理賠} + \text{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text{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text{保險收入}}$
- (12) 自留綜合率 = $\frac{\text{保險服務費用} - \text{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text{保險收入}}$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保險收入}}{\text{權益總額}}$
- (2)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保險合約負債}}{\text{權益總額}}$
- (3) 權益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權益總額} - \text{前期權益總額}}{\text{前期權益總額}}$ 之絕對值
- (4) 整體費用率 = $\frac{\text{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text{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text{其他營業費用}}{\text{保險收入}}$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依格式八-二(保險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算，包括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之金額，且「保險服務費用項下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為攤銷、取得費用及減損之合計數。】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規定，酌修本表格式之內容及修正表一及表二之註2。

(格式十六)(修正前)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						
	保險合約負債增額對保險收入比率						
	淨值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保險合約負債對資產比率=保險合約負債/資產總額

(3)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率=(保險合約負債期末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保險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淨保險合約負債淨增額對保險收入比率=各種淨保險合約負債淨增額/保險收入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經營能力指標

(1)保險收入變動率=(本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前期保險收入

(2)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3)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4)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為「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準備金加計保險業以其所簽發且屬保險合約之人壽保單為之放款及墊繳保費餘額，並減除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權益為「含具資本性質債及負債型特別股之權益」。

(5)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frac{BFx+y}{NB'x}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條件及死亡、全殘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條件)]】

3.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保險服務結果對保險收入比率=保險服務結果/保險收入

(4)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損失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

(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6)投資報酬率= $2x \frac{\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7)淨投資報酬率= $2x \frac{\text{財務結果}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8)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營業利益/保險收入

(9)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稅前純益/保險收入

(10)純益率=稅後損益/保險收入

(11)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2)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保險收入變動率						
	自留保險收入變動率						
	淨值比率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淨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保險收入比率						
	綜合率						
	費用率						
	損失率						
	自留綜合率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整體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險收入變動率 = (本期保險收入 - 前期保險收入) / 前期保險收入

(2) 自留保險收入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險收入 - 前期自留保險收入) / 前期自留保險收入

【自留保險收入 = 保險收入 -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損失組成部分對剩餘保障負債比率 = 損失組成部分 / 剩餘保障負債

-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5)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6) 淨投資報酬率= $2 \times$ (財務結果+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7) 綜合率=保險服務費用/保險收入
- (8) 費用率=(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保險收入
- (9) 損失率=(已發生理賠+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保險收入
- (10) 自留綜合率=(保險服務費用-自再保人攤回金額)/(保險收入-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整體營運指標

(1) $\frac{\text{自留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 = \text{自留保險收入} / \text{權益}}{\text{自留保險收入} = \text{保險收入} - \text{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2) 保險收入對權益比率=保險收入/權益

(3) 保險合約負債對權益比率=保險合約負債/權益

(4)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5) 費用率=費用/保險收入

【費用=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其他營業結果中之各項費用】

(格式二十一)(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 本表刪除。
- 二、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主要股東資訊」。

(格式二十一) (修正前)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保險業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保險業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保險業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